

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N3 标段）。

建设地点：横山区。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N3 标段） 设计联合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1.2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 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4]23 号文）。

1.4 陕西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 号）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m²)	工程等级	审查内容	审图费（元）
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 (N3 标段)	市政工程	/	中型	施工图审查	571000.00
审查费用合计		¥: 571000.00 (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含税)			
工程设计企业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企业		/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联合审查费用为 ¥：571000.00（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含税），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税费，甲方除支付上述价款外，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制作费、通讯费、差旅费、咨询费、评审会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3.2 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编制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审查费，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2份、《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2份。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南关分理处

户 名：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609 0803 0902 4804 418

乙方对以上银行账户的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即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

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圖章和簽字；是否符合工程建設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生性；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政府規章規定应审查的其他內容等。

4.2 勘察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設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規程；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或工程设计企业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是否正确反映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資料和內容是否完整；建议是否合理等。

4.3 消防审查的主要内容：①建筑类别及耐火等级；②总平面布局和平而布置；③建筑防火构造；④安全疏散设施；⑤灭火救援设施；⑥消防給水和消防设施；⑦供暖、通风和空调调节系統防火；⑧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⑨建筑防爆；⑩建筑装修和保温防火。

备注：本次审查不含特殊工程所涉及到的消防內容，該部分消防內容須由有关单位或具备相关資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4.4 人防审查的主要内容：①是否符合政策性要求；②人防总平面图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审查要点；③核对该工程人防面积、掩蔽面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④平时平面图和战时平面图的设计是否满足平战转换的设计要求；⑤人防各专业的設計是否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4.5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資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告知書》、《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

查报告》、《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但乙方修改时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1 施工图总体审查资料

5.1.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1.2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算单；

5.1.3 《工程项目勘察人员名单》和《工程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5.1.4 工程项目勘察和设计合同（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1.5 外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备案证明；

5.1.6 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项目，应书面告知项目所执行的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标准的等级；

5.1.7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5.2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

5.2.1 勘察文件审查

5.2.1.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人防工程资料）；

5.2.1.2 审查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有关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

5.2.2 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资料

5.2.2.1 施工图设计图纸（包含消防、人防相关资料）；

5.2.2.2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及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

5.2.2.3 各专业应提供的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5.2.2.4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5.2.2.5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乙方已开始审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6.1.4 因审查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审查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联合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联合审查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联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审查责任。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联合审查文件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4 对《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完成《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的编制，承担报告编制的全部费用（含评审会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6.2.5 乙方应指定专业团队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乙方团队负责人为 窦志刚，团队人员 6 人。乙方团队应保持稳定性，团队负责人发生变动应经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6.2.6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出面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6.2.7 乙方无权私自将本协议项下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编制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5 条约定，延迟提交编制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逾期天数）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十日（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日历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如有），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完整、及时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文件编制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如有）；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完整、及时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造成一方不能履行该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04年9月13日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延安市南关正街南方大厦9楼

邮政编码：716000

电 话：0911-8811668

传 真：0911-88116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

支行南关分理处

银行帐号：2609080309024804418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3(N3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730425959N

名称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45号南方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刘宏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施工图综合审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40000056202

编号: 7910- 01716118

经审核,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宏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账 号 2609080309024804418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11 月 20 日